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1年6月21日

聯絡人：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

23413183#506

籲請各界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空間

一、監察委員獨立辦案不受任何干涉

憲法第 90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監察院具有彈劾權、糾舉權及審計權，並得提出糾正案；凡攸關公共福祉及人民權益事項，監察委員均會掌握社會脈動，依據法律妥慎行使職權。

本院對於外界具建設性的建議與指教，自當虛心檢討改進，惟鑒於近來不乏針對特定個案，透過輿論，指訴委員職權行使時機、調查方式與程序者，籲請各界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與作為。

二、五權分立分治，憲政機關間應相互尊重

監察委員調查權之行使，係監察委員行使彈劾、糾舉或糾正等監察職權之必要手段，對個案有無立案調查必要？何時立案？如何調查？調查結果之處理等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，均屬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核心範疇，允由監察委員依事實情況、證據及辦案能量等，綜合裁量判斷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外界不宜指揮辦案。

申言之，監察院係依憲法所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，監察委員獨立辦案不受任何干涉，立法、監察機關本於權力分立分治體制，各司其職，尤應相互尊重。

三、勿枉勿縱審慎立案，兼顧人權保障

監察院每年受理近 1 萬 5 千件人民陳情案件，數量眾多，違失情節輕重不一，為有效運用監察資源，發揮監察功能，對公務人員及政府工作設施涉有違法失職情事，訂有立案調查標準。且於立案之前，本院多先發函相關機關，蒐整資料，避免倉促立案，影響公務員權益。

監察委員恪遵憲法，超越黨派，公正公允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政黨、選舉之干擾。